

《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

序号	建议人	电话	建议内容	采纳情况	回复
1	张树津	158xxxx3189	1.建议将第二十七条“区财政部门、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…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修改为“区财政部门、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…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”。	采纳	已调整表述为“区财政部门、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…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”。
			2.建议将第三十三条“法律法规规章有变化时，从其规定”修改为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有变化时，从其规定”。	采纳	已调整表述为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有变化时，从其规定”。